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莊麗惠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000#7494

傳真：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lihu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8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含附件)(A210200001105140863100-1.xlsx、A2102000011051408631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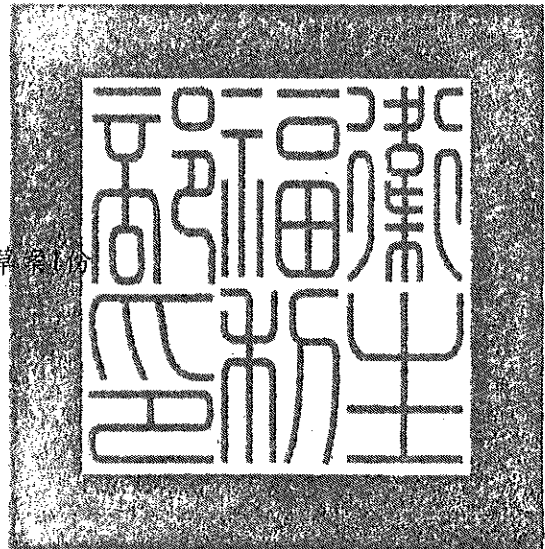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05年8月24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08625號公告預告，檢送該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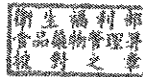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8625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(份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，惠示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494
 - (四)傳真：(02)2787749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hui@fda.gov.tw



部長 林美延